

#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### 目 录

一、审计报告 ..... 1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证天通(2025)证审字21120004号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方股份”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 四方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四方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#### 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四方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（项目合伙人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5年3月27日

